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原簡字第78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凱倫

選任辯護人 陳郁涵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偽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913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原訴字第9號），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蔡凱倫犯偽證罪，處有期徒刑肆月。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蔡凱倫明知何士輝於民國110年8月14日以行動電話與其聯絡交易毒品事宜，並於同日20時18分後某時許，在花蓮縣花蓮市福建街鄰近成功街附近某路口，以新臺幣（下同）2,000元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予其等情（何士輝涉犯販賣第二級毒品部分，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下稱花蓮高分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42號判決處有期徒刑5年10月，並經最高法院以112年度台上字第4546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詎其竟基於偽證之犯意，於111年7月28日10時58分許，在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下稱花蓮地檢署）第三偵查庭，就該署111年度偵字第4524號偵查何士輝販賣毒品案件中，於檢察官偵查時經供前具結後，以證人身份就此等與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虛偽證稱：因為案件太多，我警詢搞錯了，我當時是向何士輝借2,000元云云，復承前開偽證之犯意，於112年2月8日11時許，在本院刑事第三法庭，就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87號審理何士輝販賣毒品案件中，於法官審理時經供前具結後，以證人身份就此等與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虛偽證

01 稱：當時我跟何士輝借2,000元，警詢是因為太多案子搞糊
02 塗云云，以前開虛偽陳述，使偵查、審判有陷於錯誤之危
03 險，足以影響國家司法審判權行使之正確性。

04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5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蔡凱倫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不諱
06 （院卷第54-55頁），復有被告111年7月28日、112年2月8日
07 具結證述之筆錄及證人結文影本、花蓮高分院112年度上訴
08 字第42號判決、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546號判決在卷
09 可稽（他字卷第25-52頁、偵卷第57-80頁），足證被告上開
10 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
11 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2 三、論罪科刑：

1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68條之偽證罪。

14 (二)偽證罪為侵害國家法益之犯罪，其罪數應以訴訟之件數為
15 準，雖先後二度偽證，然僅一件訴訟，應論以單純一罪（最
16 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63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被告於前
17 案偵、審迭為不實之證述，仍僅成立一罪。

18 (三)按犯刑法第168條之罪，於所虛偽陳述之案件，裁判確定前
19 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刑法第172條固有明文。惟須以
20 行為人就其所虛偽陳述之案件，於裁判確定前自白者始有適
21 用。查被告為前揭虛偽供述後，就其虛偽供述所涉何士輝販
22 賣毒品一案，經花蓮高分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42號判決處
23 有期徒刑5年10月後，復經最高法院以112年度台上字第4546
24 號判決駁回上訴，而於112年11月29日確定，此有何士輝之
25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惟被告迄於113年4月1日本院行
26 準備程序時始自白犯罪（院卷第54-55頁），揆諸前揭說
27 明，既其自白係於該虛偽陳述案件裁判確定後，自不能依該
28 條規定予以減刑，附此敘明。

29 (四)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證人有據實陳述義務
30 及偽證罪之刑罰效果，猶於偵查、審判程序作證時，就案情
31 有重要關係之事項故意為虛偽陳述，致生無謂之司法調查程

01 序，徒增訴訟資源之浪費，且足以影響國家司法權之正確行使，
02 所為實屬不當；又被告前因公共危險、違反毒品危害防
03 制條例等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04 錄表在卷可佐（院卷第11-26頁），素行非佳；惟念被告終
05 能承認犯行，犯後態度尚可；考量其偽證之次數、偽證內容
06 對於案件之重要程度，兼衡其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職
07 業、家庭生活、經濟狀況（院卷第5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
08 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戒。又因被告本案所犯偽證罪之法
09 定刑為最重本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非屬刑法第41條第1
10 項所規定得易科罰金之罪，故縱被告獲宣告6月以下有期徒
11 刑之刑，本院亦無從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附此敘明。

12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13 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5 書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6 本案經檢察官簡淑如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君如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8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簡廷涓

1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1 （應抄附繕本）

22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
23 法第43條2項、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協
24 助被告之義務（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
25 之意思相反）。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7 書記官 鄭儒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168條

30 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或於檢察官偵查時，證人、鑑定

- 01 人、通譯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供前或供後具結，而為虛偽
- 02 陳述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